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董事會績效外部機構結果改善計畫

一、依據

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功能，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二、評估範圍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範圍，包括個別董事成員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以及委託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執行外部單位評估作業。

三、評估期間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四、外部單位評估作業與結果說明

1.執行日期：112.10.01~113.1.31

2.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名稱：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3.該外部機構之獨立性：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為獨立專業的公司治理輔導與評量機構，已服務超過 100 家次，其範圍橫跨各類型產業，亦涵蓋不同股權結構及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公有事業、上市櫃公司及一般公開發行及非公開發行公司。

4.評估方式：線上自評、書審及實地訪查

5.評估標準：

(1)董事會之組成。

(2)董事會之指導。

(3)董事會之授權。

(4)董事會之監督。

(5)董事會之溝通。

(6)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7)董事會之自律。

(8)其他如董事會會議、支援系統等。

6. 結論及建議

(1) 建議統一規劃董事會成員年度進修課程

受評公司在民國 111 年度董事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時數，即新任者至少 12 小時，續任者至少 6 小時，然為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鼓勵公司董事持續進修以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亦符合主管機關對於董事會成員的進修時數要求，建議針對董事進修課程可統一規劃，藉由董事會以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會議的機會，依照董事會成員的興趣及實務上的需求，安排線上或者實體的課程，以輔助董事獲取新知與時俱進並熟悉自身於董事會之角色、功能、責任及義務，藉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符合主管機關期待，還能夠幫助董事會成員更能融入公司營運的節奏。

113 年改善狀況：

元晶從民國 113 年開始，均會在董事會開會前安排三小時上課

113/08/07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授課國際碳管理發展趨勢

113/11/06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授課國際自願性碳市場及抵換標準

(2) 建立制度引領新任董事快速了解公司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本次選任八席董事中三席為新任，建議受評公司可為新任董事規劃產業相關講座、說明會及進行業務導覽，並建立適當之書面制度，以提供董事當責所需知悉之資訊，協助董事快速了解公司產業環境、運營方向及董事會會議運作模式，俾能及早發揮董事會運作之效能。

113 年改善狀況：

有新任董事均會安排去公司訪廠房，並且安排 3-6 小時上課。

(3) 女性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全面改選董事會，由五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所組成，共計八席，其中男性六席，女性二席，顯示已開始逐步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惟女性董事席次低於三分之一，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2023 年)推動措施中，為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於民國 114 年上市櫃公司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須於年報具體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故建議受評公司於下屆董事會改選前，可提早規劃女性董事達三分之一以符國際趨勢。

113 年改善狀況：

會再董事會改選時期，董事會成員會考慮此建議

(4) 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年度財務報告

受評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上傳電子書，已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之五規定，自民國 112 年起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申報經董事會通過之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電子檔之規定，惟在「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規劃下，鼓勵不斷地推動提升上市公司財務資訊揭露時效及品質，故建議受評公司參酌民國 112 年(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 3.4 指標，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告，早於法令規定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之標準，除有利於公司治理評鑑提升外，亦可避免資訊空窗期過長，使投資人能以平等、及時且低成本地獲取攸關的訊息。

113 年改善狀況：

目前董事會時間已再慢慢提前並且加速自編財報之能力

(5)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受評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上傳中文版永續報告書並經第三方驗證單位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採用標準 AA1000 第 1 類型(Type1)中度保證，因受評公司外國機構及外人股東持股比例約 19.36%，為保障股東平等，符合國際潮流，

使外資機構亦能獲得 15 平等資訊，建議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方便外資機構取得企業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更可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國際知名度。

113 年改善狀況：

今年度已上傳

(6) 加強揭露對社區影響之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經檢視公司永續報告書中受評公司分別於台北設立辦公室，新竹及屏東設立工廠，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正職員工總人數 1,886 人(台北 45 名，新竹 820 名，屏東 1,018 名)，其中本國籍 1,393 名及外國籍 493 名，身分別則有移工、僑外生留臺工作者(評點制)、產學合作工讀/實習生，顯示受評公司有重視企業對社區之影響，惟於公司網站、年報永續報告書內容中，無明確揭露企業對社區影響之實施成效，如：支持地方教育，增加學生實務工作經驗，降低人口外移，積極與廠區鄰近各大專院校進行產學合作，安排學生接受實務工作訓練等具體量化績效，故建議受評公司可加強揭露對社區影響之具體採行措施與實施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以提升企業形象。

113 年改善狀況：

會再加強宣導，並且每年均有員工社團會去進行此活動

(7) 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一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促進文化發展方式，包括支持國內表演團體、藝文組織或藝術家舉辦的展覽或活動等，贊助國產電影、電視劇、音樂製作及展演等，以及鼓勵企業員工走入表演場館及電影院，接觸文化藝術活動等。顯示企業於經營時，除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也應同步重視環境維護、社會文化與公司治理。目前受評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積極實踐永續發展相關事項，建議受評公司在推動永續發展策略時，能規劃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事項，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除有益於在公司形象及公司治理評鑑提升外，藉以引領鼓勵企業支持我國文化發展，促使企業落實文化永續之目標。

113 年改善狀況：

目前已投入 200 萬，未來視情況持續增加

五、綜合檢討

112 年度董事會整體績效評估結果尚屬佳，評估成績亦較前期提升，董事會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尚屬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各委員會亦能克盡職責，有效提升董事會職能。

另，本公司亦將根據「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所出具之建議，做為持續加強董事會效能及董事會成員職能之參考。

上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建議事項及預計採行之改善計畫等，將呈送 113/03/06 董事會

進行報告。